

## 資料文件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與房屋津貼事宜有關的投訴個案

## 目的

擬備本文件的目的，是回應委員在《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提供有關房屋津貼事宜的資料，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接獲有關僱主濫用現有「有關入息」定義下房屋津貼獲豁免支付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供款的投訴個案、個案所涉及的強積金供款額、積金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或就該等投訴案件施加的刑罰。

## 投訴個案

2. 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以來，積金局共接獲大約400宗涉及房屋津貼事宜的投訴個案。該等投訴個案涉及約50名從事不同行業的僱主，他們大部分從事保安、清潔及飲食業。當中有若干名僱主僱用逾千名員工，而其餘僱主的僱員數目則相對非常少<sup>1</sup>。該等僱主皆被指將某些僱員的部分薪金及工資列作房屋津貼，藉以減少有關入息款額及須為有關僱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額。列作房屋津貼的薪酬，大約界乎整體薪酬的10%至65%之間。

---

<sup>1</sup> 積金局估計該等僱主共僱用20 000至30 000名僱員。然而，須注意的是，並非全部僱員皆涉及房屋津貼的問題。

## 跟進行動

3. 倘證據充分，積金局會考慮檢控濫用把房屋津貼從「有關入息」的定義下豁除以逃避強制性供款的僱主。積金局主要針對有證據顯示僱主是在完全沒有理會到僱員是否有房屋開支的負擔的情況下把僱員的部分薪金及工資列作「房屋津貼」的個案。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共有六宗檢控個案涉及僱主將僱員的部分薪金列作房屋津貼，以逃避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須支付強積金供款的責任。該六宗檢控個案的有關僱員，其月薪大約有 30% 至 65% 被僱主列作房屋津貼。六名涉案僱主當中有三名從事保安業。

4. 六宗個案當中，四名僱主承認控罪，兩名僱主雖否認控罪，但經審訊後被定罪。該四名認罪的僱主分別被罰款 \$12,000, \$29,500, \$13,000 及 \$33,500。其餘兩名經審訊後被定罪的僱主分別被罰款 \$2,100 及 \$3,000。

5. 一名經審訊後被定罪的僱主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申請，但上訴申請被駁回。高等法院裁定「房屋津貼」一詞應理解為只包括相等於實際及真正房屋開支的部分，否則有違強積金法例的目的（法例的詳題列明法例的目的是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該名僱主其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但該申請亦於 2007 年 7 月 30 日被駁回。

6. 鑑於上述判決使「房屋津貼」一詞的定義變得較為清晰，積金局現正與房屋津貼投訴個案的涉案僱主密切跟進情況，促使他們留意有關判決，並採取行動以確保他們糾正違規行為，若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則須及早就被拖欠供款的僱員繳清欠款。在跟進過程中，

積金局會先向該等僱主發信，敦促他們及早糾正。其後，積金局會以電話聯絡及／或會見他們，以瞭解他們在清繳強積金供款的欠款方面有何計劃。積金局會繼續跟進情況，以確定僱主確實按照定出的計劃作出糾正。倘若證據充足，積金局會對未有作出糾正的僱主採取法律行動。此舉旨在確保僱員的利益得到妥善保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7年9月